

惠安县人民政府

惠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

根据《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发布 2022 年第 4 号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的通知》(泉森防灭指〔2022〕5 号)要求和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的规定,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,惠安县人民政府决定从 2022 年 10 月 12 日 0 时起至 22 日 24 时止,在全县森林防火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,严禁携带火种上山入林,违者依法依规严厉查处。

特此通告。

